

# 學校行政流程

## 校外補助經費或其他發文協助事項

「國立臺東大學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15條第3款」

學生社團接受校外贊助，  
需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辦理入帳及核銷事宜。

## 校外補助經費或其他發文協助事項

- 請各社團如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，需於兩周前繳交申請資料(如企畫書)至課外組，以免耽誤申請時效及社團權益。ex:某某基金會補助金費申請期限是114. 6. 13，社團最遲於114. 5. 30提供申請資料。
- 其他需發文協助事項(如借用場地等)，亦需兩周前上學務系統提出活動申請，並提供相關發文資料(如企畫書)。

如有任何問題請洽  
課外組承辦人 #1211  
謝謝